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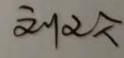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的农村集体合同清理工作服务项目（SXZY-2023-ZC-1039）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村集体合同清理工作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12797.49 元，资产总额为 2119168.14 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